



通鑑總類卷第十三

興獄門

漢寒朗力言楚獄之寃

永平十四年。楚王英與方士造作圖書。有逆謀。事覺。英自殺。是時窮治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及考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顏忠。王平。辭引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茂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明帝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侍御史寒朗心傷其寃。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

興獄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明帝曰。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明帝曰。卽如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明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捶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明帝曰。誰與共爲童。對曰。臣獨作之。明帝曰。何以不與三府議。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汚染人。明帝曰。何故族滅。對曰。臣考事一年。不能窮盡姦狀。反爲罪人訟寃。故知當族滅。然臣所以言者。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截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



不知其多寃。無敢悟陛下言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明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卽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爲帝言之。明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任城令汝南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案楚王英獄事。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唐天后盛開告密之門

垂拱二年。太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已。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心不服。欲大誅殺以

典獄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二

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有告密者。臣下不得問。皆給驛馬。供五品食。使詣行在。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於是四方告密者蜂起。人皆重足屏息。有胡人索元禮。知太后意。因告密召見。擢爲游擊將軍。今案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太后數召見賞賜。以張其權。於是周興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相與私畜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爲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司刑評事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輒令元禮等推之。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友是實。等名號。或以椽闕手足。而

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
槓。或使跪捧枷。累斃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
引枷尾向後。謂之王女登梯。或倒縣石鏈其首。或以醋灌鼻。
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中外
畏此數人。甚於虎狼。麟臺正字陳子昂上疏。以爲徐敬業首
亂唱禍。將息姦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
有迹涉嫌疑。辭相逮引。莫不窮捕考索。至有姦人熒惑乘險。
相誣。糾告疑似。冀圖爵賞。恐非伐罪弔人之意也。伏見諸方
告密囚累百千輩。及其窮竟。百無一實。陛下仁恕。又屈法容
之。遂使姦惡之黨。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卽稱有密。一人被訟。
百人滿獄。使者追捕。冠蓋如市。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

典獄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三

天下喁喁。莫知寧所。臣聞隋之末代。天下猶平。煬帝不悟。遂
使兵部尚書樊子蓋。專行屠戮。大窮黨與。海內豪士。無不罹
殃。遂至殺人如麻。流血成澤。於是雄傑並起。而隋族亡矣。夫
大獄一起。不能無濫。冤人吁嗟。感傷和氣。羣生癘疫。水旱隨
之。人旣失業。則禍亂之心。怵然而生矣。古者明王。重慎刑罰。
蓋懼此也。昔漢武帝時。巫蠱獄起。使太子奔走。兵交宮闕。無
辜被害者。以千萬數。宗廟幾覆。賴武帝得壺關三老書。廓然
感悟。夷江充三族。餘獄不論。天下以安爾。古人云。前事之不
忘。後事之師。伏願陛下念之。太后不聽。

周興誣奏魏玄同

永昌元年。初高宗之世。周興以河陽令召見。上欲加擢用。或

奏以非清流。罷之。興不知。數於明堂俟命。諸相皆無言。魏玄同。時同平章事。謂之曰。周明府可去矣。興以爲玄同沮已。銜之。玄同素與裴炎善。時人以其終始不渝。謂之耐久朋。周興奏誣玄同言太后老矣。不若奉嗣君爲耐久。太后怒。賜死于家。監刑御史房濟。謂玄同曰。丈人何不告密。冀得召見。可以自直。玄同歎曰。人殺鬼殺。亦復何殊。豈能作告密人邪。乃就死。

侯思止王弘義以告密擢用

天授元年。醴泉人侯思止。始以賣餅爲業。後事高元禮爲僕。素詭譎無賴。恒州刺史裴貞。杖一判司。判司使思止告貞與舒王元名謀反。元名坐廢。徙和州。貞亦族滅。擢思止爲游擊

典獄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四

將軍。時告密者。往往得五品。思止求爲御史。太后曰。卿不識字。豈堪御史。對曰。獬豸何嘗識字。但能觸邪耳。太后悅。卽以爲侍御史。王弘義素無行。嘗從隣舍乞瓜。不與。乃告縣官。瓜田中有白兔。縣官使人搜捕。蹂踐瓜田立盡。又遊趙貝見閭里耆老作邑齋。遂告以謀反。殺二百餘人。擢授游擊將軍。時置制獄於麗景門內。入是獄者。非死不出。朝士人人自危。相見莫敢交言。道路以目。或因入朝。密遭掩捕。每朝輒與家人訣曰。未知復相見否。

來俊臣羅告狄仁傑等謀反

長壽元年。左臺中丞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任知古。狄仁傑。裴行本。司農卿崔宣禮。前文昌左丞盧獻。御史中丞魏元忠。

潞州刺史李嗣真謀反。仁傑對曰：大周革命，萬物惟新。唐室舊臣，甘從誅戮。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侯思止鞠魏元忠。元忠辭氣不屈。思止怒，命倒曳之。元忠曰：我薄命，譬如墜驢，足絀於鐙，爲所曳耳。思止愈怒，更曳之。元忠曰：侯思止，汝若須魏元忠頭，則截取。何必使承反也。狄仁傑旣承反，有司待報行刑，不復嚴備。仁傑裂衾，書寃狀，置綿衣中。謂王德壽曰：天時方執，請授家人去其綿。德壽許之。仁傑子光遠得書持之，稱變，得召見。太后覽之，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苟無事實，安肯承反。太后使通事舍人周緝往視之。俊臣又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使緝奏之。樂思晦男未十歲，没入司農，上變，得召見。太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爲俊臣

典獄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五

等所弄。陛下不信臣言，乞擇朝臣之忠清。陛下素所信任者，爲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太后意稍寤，召見仁傑等，問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太后曰：何爲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於是出此七族。俊臣與武承嗣等固請誅之。太后不許。俊臣乃獨稱行本罪尤重，請誅之。秋，官郎中徐有功駁之，以爲明主有更生之恩。俊臣不能將順，虧損恩信。殿中侍御史貴鄉霍獻可宣禮之甥也。言於太后曰：陛下不殺崔宣禮，臣請墮命於前，以頭觸殿階，血流霑地，以示爲人臣不私其親。太后皆不聽。

武懿宗今思禮廣引朝士

神功元年，箕州刺史劉思禮學相人於術士張憬藏。憬藏謂

思禮當歷箕州。位至太師。思禮念太師人臣極貴。非佐命無以致之。乃與洛州錄事參軍慕容暉謀反。陰結朝士。託相術許人富貴。俟其意悅。因說以慕容暉有天命。公必因之以得富貴。鳳閣舍人王勳用思禮爲其州刺史。明堂尉吉頊聞其謀。以告來俊臣。使上變告之。太后使河內王武懿宗推之。懿宗今思禮廣引朝士。許免其死。凡小忤意者。皆引之。於是思禮引同平章事李元素等。凡三十六家。皆海內名士。窮楚毒以成其獄。皆族誅之。親舊連坐流竄者千餘人。初懿宗寬思禮於外。使誣引諸人。諸人旣誅。然後收思禮。思禮始悔之。懿宗自天授以來。太后數使之鞠獄。喜誣陷人。時人以爲周來之亞。來俊臣欲擅其功。復羅告吉頊。頊上變。得召見。僅免。俊臣由是復用。而頊亦以此得進。俊臣黨人羅告司刑府史樊恽謀反。誅之。恽子訟冤於朝堂。無敢理者。乃援刀自刳其腹。秋官侍郎劉如璿見之。竊嘆而泣。俊臣奏如璿黨惡逆。下獄。處以絞刑。制流漢州。

姚元崇辨往時冤獄

太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云其謀反。國有常法。朕安敢違。中間疑其不實。使近臣就獄。引問得其手狀。皆自承服。朕不以爲疑。自興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則前死者。不有冤邪。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坐謀反者。率皆興等羅織。自以爲功。陛下使近臣問之。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動搖。所問者。若有翻覆。懼遭慘毒。不若速死。

賴天啓聖心。興等伏誅。臣以百口爲陛下保。自今內外之臣。無復反者。若微有實狀。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太后悅。曰。曩時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賜元崇錢千緡。時人多爲魏元忠訟寃者。太后復召爲肅政中丞。元忠前後坐棄市流竄者四。嘗侍宴。太后問曰。卿往者數負謗。何也。對曰。臣猶鹿耳。羅織之徒。欲得臣肉爲羹。臣安所避之。

李林甫別置推事院

天寶六載。李林甫屢起大獄。別置推事院於長安。以楊釗有掖廷之親。出入禁闥。所言多聽。乃引以爲援。擢爲御史。事有微涉東宮者。皆指搥。使之奏劾。付羅希奭吉溫鞫之。釗因得逞其私志。所擠陷誅夷者數百家。皆釗發之。幸太子仁孝謹靜。張垆高力士常保護於明皇前。故林甫終不能間也。

治獄門

唐崔仁師以一身易十囚之死

貞觀元年。青州有謀反者。州縣逮捕支黨。收繫滿獄。詔殿中侍御史崔仁師覆按之。仁師至。悉脫去桎械。與飲食湯沐。寬慰之。止坐其魁首十餘人。餘皆釋之。大理少卿孫伏伽謂仁師曰。足下平反者多。人情誰不貪生。恐見徒侶得免。未肯甘心。深爲足下憂之。仁師曰。凡治獄。當以平恕爲本。豈可自規免罪。知其寃而不爲伸邪。萬一闇短。誤有所縱。以一身易十囚之死。亦所願也。伏伽慙而退。及敕使至。更訊諸囚。皆曰。崔公平恕。事無枉濫。請速就死。無一人異辭者。

太宗鑿煬帝濫刑

治獄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八

五年。太宗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帝令於士澄捕之。少涉疑似。皆拷訊取服。凡二千餘人。帝悉令斬之。大理丞張元濟怪其多。試尋其狀。內五人嘗爲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殺之。太宗曰。此豈唯煬帝無道。其臣亦不盡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等宜戒之。

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

十一年。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出罪爲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太宗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羣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故耳。陛下儻一斷以律。則

此風立變矣。太宗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

唐卿所處本自無冤

二十三年。高宗問大理卿唐臨繫囚之數。對曰。見囚五十餘人。唯二人應死。高宗悅。高宗嘗錄繫囚。前卿所處者。多號呼稱冤。臨所處者。獨無言。高宗怪問其故。因曰。唐卿所處。本自無冤。高宗歎息良久曰。治獄者。不當如是邪。

狄仁傑奏活死囚

垂拱四年。狄仁傑爲豫州刺史。時治越王貞黨與。當坐者六七百家。籍沒者五千口。司刑趣使行刑。仁傑密奏。彼皆註誤。臣欲顯奏。似爲逆人。申理。知而不言。恐乖陛下仁恤之旨。太后特原之。皆流豐州。道過寧州。寧州父老迎勞之曰。我狄使治獄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九

徐有功李日知俱尚平恕

天授元年。時法官競爲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有功初爲蒲州司法。以寬爲治。不施敲扑。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衆共斥之。迨官滿。不杖一人。職事亦修。累遷司刑丞。酷吏所誣構者。有功皆爲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嘗廷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左右爲戰栗。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太后雖好殺。知有功正直。甚敬憚之。司刑丞李日知亦尚平恕。少卿胡元禮欲殺一囚。日知以爲不可。往復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理。日知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

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徐有功不敢枉法

道州刺史李行褒兄弟爲酷吏所陷。當族。秋官郎中徐有功固爭不能得。秋官侍郎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雖不許。亦免有功官。然太后雅重有功。久之復起爲侍御史。有功伏地流涕。固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懸庖厨。勢使之然也。陛下以臣爲法官。臣不敢枉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太后固授之。遠近聞者相賀。

徐堅乞依法覆奏併擇法官

長壽元年。萬年主簿徐堅上疏。以爲書有五聽之道。令著三覆之奏。竊見比有敕推按反者。令使者得實。卽行斬決。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萬一懷枉。吞聲赤族。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又法官之任。宜加簡擇。有用法寬平爲百姓所稱者。願親而任之。有處事深酷。不允人望者。願疎而退之。

朱敬則周矩諫天后

太后自垂拱以來。任用酷吏。先誅唐宗室貴戚數百人。次及大臣數百家。其刺史郎將以下。不可勝數。每除一官。戶婢竊相謂曰。鬼朴又來矣。不旬月。輒遭掩捕族誅。右補闕朱敬則以太后本任威刑。以禁異議。今旣革命。衆心已定。宜省刑尚寬。乃上疏。以爲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三叔流言。四凶構難。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切刑名。不可摧姦息暴。故置神

器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蒼生晏然。紫宸易主。然而急趣無善迹。佞柱少和聲。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審糟粕之可遺。覺遽廬之須毀。去萋菲之牙角。頓姦險之鋒芒。窒羅織之源。掃朋黨之迹。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太后善之。賜帛二百段。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劾之吏。皆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枷研楔轂。相膺籤爪。懸髮薰耳。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晝夜搖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此等既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苦須反。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今滿朝側息不安。皆以爲陛下朝與之密。夕與之讎。不可保也。周用仁

治獄門

道鑑總類卷十三

十一

言制獄稍表

徐有功以失出獲罪

二年。是時告密者。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求功賞。竇德妃父孝。諶爲潤州刺史。有奴妄爲妖異。以恐德妃。母龐氏。龐氏懼。奴請夜祠禱解。因發其事。下監察御史薛季昶按之。季昶誣奏以爲與德妃同祝詛。先涕泣不自勝。乃言曰。龐氏所爲。臣子所不忍道。龐氏當斬。其子希城。請侍御史徐有功訟寃。有功諫所司停刑。上奏論之。以爲無罪。季昶奏有功阿黨惡逆。請付法。法司處有功罪當絞。令史以白有功。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求不死邪。旣食。掩扇而寢。人以有功苟自強。必內

憂懼密伺之方熟。寢太后召有功迎。謂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太后默然。由是龐氏得減死。與其三子皆流嶺南。孝謹貶羅州司馬。有功亦除名。

張釋之處其易徐有功處其難

萬歲通天元年，太后思徐有功用法平，擢拜殿中侍御史。遠近聞者，無不相賀。鹿城主簿潘好禮著論稱有功蹈道依仁，固守誠節，不以貴賤死生易其操履。設客問曰：徐公於今誰與爲比？主人曰：四海至廣，人物至多，若所聞見，則一人而已。當於古人中求之，客曰：何如張釋之？主人曰：釋之所行者，其易。徐公所行者，其甚難。難易之間，優劣見矣。張公逢漢文之時，治獄門。

天下無事。至如盜高廟王環及渭橋驚馬，守法而已。豈不易哉？徐公逢革命之秋，屬惟新之運，唐朝遺老，或包藏禍心，使人主有疑。如周興、來俊臣，乃堯年之四凶也。崇飾惡言，以誣盛德。而徐公守死善道，深相明白。幾陷囹圄，數挂網羅。此吾子所聞，豈不難哉？客曰：使爲司刑卿，乃得展其才矣。主人曰：吾子徒見徐公用法平允，謂可置司刑。僕覩其人，方寸之地，何所不容。若其用之，何事不可。豈直司刑而已哉。

宋璟請推按韋月將

神龍二年，處士韋月將上書告武三思潛通官掖，必爲逆亂。中宗大怒，命斬之。黃門侍郎宋璟奏請推按。中宗益怒，不及整巾，屣履出側門，謂璟曰：朕謂已斬，乃猶未邪。命趨斬之。璟

曰。人言中宮私於三思。陛下不問而誅之。臣恐天下必有竊議。固請按之。中宗不許。璟曰。必欲斬月將。請先斬臣。不然。臣終不敢奉詔。中宗怒少解。蘇珣。徐堅。尹思貞。皆以爲方夏行戮。有違時令。中宗乃命與杖。流嶺南。過秋分一日。平曉。廣州都督周仁軌斬之。御史大夫李承嘉。附武三思。詆尹思貞於朝。思貞曰。公附會姦臣。將圖不軌。先除忠臣邪。承嘉怒。劾奏思貞出爲青州刺史。或謂思貞曰。公平日訥於言。及廷折承嘉。何其敏邪。思貞曰。物不能鳴者。激之則鳴。承嘉恃威權相陵。僕義不受屈。亦不知言之從何而至也。武三思惡宋璟。出之。

明皇思徐有功用法平直

治獄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十三

開元二年。明皇思徐有功用法平直。以其子倫爲恭陵令。賈孝謀之子。光祿卿希城等。請以己官爵。讓倫以報其德。由是倫累遷。申王府司馬。

李朝隱奏免裴景仙死

十年。武彊令裴景仙坐贓五千匹。事覺亡命。明皇怒。命集衆斬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景仙贓皆乞取。罪不至死。又其曾祖寂。有建義大功。載初中。以非罪破家。惟景仙獨存。今爲承嫡。宜宥其死。投之荒遠。其辭略曰。十代有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制令杖殺。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主得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今若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

命。又曰若寂歟都弃。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餒而。明皇乃許之。杖景仙一百。流嶺南惡處。

李林甫用羅鉗吉網

天寶四載。李適之與李林甫爭權有隙。適之領兵部尚書。林甫使人發兵部銓曹姦利事。收吏付京兆。與御史對鞠之。數日。竟不得其情。京兆尹蕭晔使法曹吉溫鞠之。溫入院。先取二重囚訊之。或杖或壓。號呼之聲。所不忍聞。皆曰。苟存餘生。乞紙盡荅。其部吏素聞溫之慘酷。引入皆自誣服。無敢違溫意者。頃刻而獄成。驗囚無榜掠之迹。及林甫欲除不附己者。求治獄吏。吳薦溫於林甫。林甫得之。大喜。溫常曰。若遇知己。南山白額虎。不足縛也。時又有羅希奭爲吏深刻。林甫引之。治獄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十四

自御史臺主簿。再遷殿中侍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鍛鍊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

馬植言赦宥太寬

大中元年。宣宗以旱故。命同平章事盧商與御史中丞封敖疎理京城繫囚。大理卿馬植奏稱。盧商等務行寬宥。凡抵極法者。一切免死。彼官典犯贓。及故殺人。平日大赦所不免。今因疎理而原之。使貪吏無所懲畏。死者銜冤無告。恐非所以消旱災。致和氣也。昔周饑。克殷而年豐。衛旱。討邢而雨降。是則誅罪戮姦。式合天意。雪冤決滯。乃副聖心也。乞再加裁定。詔兩省五品以上議之。左諫議大夫張鷟等上言。陛下以旱理繫囚。慮有寃滯。今所原死罪。無寃可雪。恐凶險僥倖之徒。

常思水旱爲災。宜如馬植所奏。詔從之。皆論如法。

後周世宗錄囚如神

顯德二年。世宗親錄囚於內苑。有汝州民馬遇。父及弟爲吏所寃死。屢經覆按。不能自伸。世宗臨問。始得其實。人以爲神。由是諸長吏。無不親察獄訟。

濫刑門

司馬溫公論漢宣帝濫趙蓋韓楊之誅

以孝宣之明。魏相丙吉爲丞相。于定國爲廷尉。而趙蓋韓楊之死。皆不厭衆心。惜哉。其爲善政之累大矣。周官司寇之法。有議賢。議能。若廣漢延壽之治民。可不謂能乎。寬饒憚之剛直。可不謂賢乎。然則雖有死罪。猶將宥之。况罪不足以死乎。揚子以韓馮翊之翹蕭。爲臣之自失。夫所以使延壽犯上者。望之激之也。上不之察。而延壽獨蒙其辜。不亦甚哉。

晉元帝濫殺淳于伯

建興四年。丞相睿聞長安不守。出師露次。躬擐甲冑。移檄四方。刻日北征。以漕運稽期。斬督運令史淳于伯。刑者以刀拭

濫刑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十六

柱。血逆流上。至柱末二丈餘而下。觀者咸以爲寃。丞相司直劉隗上言。伯罪不至死。請免從事中郎周筵等官。於是右將軍王導等上疏引咎。請解職。睿曰。政刑失中。皆吾闇塞所致。一無所問。

前秦苻生不肯禳災

晉穆帝永和十二年六月。秦主生下。詔曰。朕嗣統已來。有何不善。而謗讟之音。扇滿天下。殺不過千。而謂之殘虐。行者比肩。未足爲希。方當峻刑極罰。復如朕何。自去春以來。潼關之西。至于長安。虎狼爲暴。晝則斷道。夜則發屋。不食六畜。專務食人。凡殺七百餘人。民廢耕桑。相聚邑居。而爲害不息。秦羣臣奏請禳災。生曰。野獸饑則食人。飽當自止。何禳之有。且天

豈不愛民哉。正以犯罪者多。故助朕殺之耳。

符生濫殺

升平元年。秦主生夢大魚食蒲。又長安謠曰。東海大魚化爲龍。男皆爲王女爲公。生乃誅太師錄尚書事廣寧公魚遵。并其七子十孫。生飲酒無晝夜。乘醉多所殺戮。自以眇目諱言。殘缺偏隻少無不具之類。誤犯而死者不可勝數。嘗問左右曰。自吾臨天下。汝外間何所聞。或對曰。聖明宰世。賞罰明當。天下唯歌太平。怒曰。汝媚我也。引而斬之。它日又問。或對曰。陛下刑罰微過。又怒曰。汝謗我也。亦斬之。勳舊親戚誅之。殆盡。羣臣得保一日。如度十年。太史令康權言於生曰。昨夜三月。並出孛星入太微。連東井。自去月上旬。沈陰不雨。以至于濫刑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十七

今將有下人謀上之禍。生怒以爲妖言。撲殺之。東海王堅率兵廢爲越王。

齊高宗戒東昏侯

永元元年。初高宗臨殂。以隆昌事戒帝曰。作事不可在人後。故帝數與近習謀誅大臣。皆發於倉猝。決意無疑。於是大臣人人莫能自保。

梁武帝溺於慈愛

大同十一年。上敦尚文雅。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爲意。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者。匿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上深知其弊。

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

北齊顯祖殘忍

陳高祖未定二年。北齊顯祖性殘忍。有司訊囚。莫不嚴酷。或燒犁耳。使立其上。或燒車釭。使以臂貫之。既不勝苦。皆至誣伏。唯三公郎中武強蘇瓊。歷職中外。所至皆以寬平爲治。時趙州及清河。屢有人告謀反者。前後皆付瓊推檢。事多申雪。尚書崔昂謂瓊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理。數雪反逆。身命何輕。瓊正色曰。所雪者冤枉耳。不縱反逆也。昂大慙。

聽太史之奏殺諸元

三年。齊太史奏。今年當除舊布新。齊主問於特進彭城公元韶曰。漢光武何故中興。對曰。爲誅諸劉不盡。於是齊主悉殺諸元以厭之。誅始平公元元世哲等二十五家。囚韶等十九家。韶幽於地牢。絕食。嚼衣袖而死。

盡殺諸元

齊顯祖將如晉陽。乃盡誅諸元。或祖父爲王。或身嘗貴顯。皆斬於東市。其嬰兒投於空中。承之以稍。前後死者凡七百二十一人。悉弃尸漳水。剖魚者。往往得人爪甲。鄴下爲之久不食魚。使元黃頭與諸囚。自金鳳臺。各乘紙鴟以飛。黃頭獨能至紫陌。乃墮。仍付御史中丞畢義雲餓殺之。唯元蠻元文選等數家獲免。定襄令元景安欲請改姓高氏。其從兄景皓曰。安有弃其本宗而從人之姓者乎。丈夫寧可王碎。何能瓦全。景安以其言白帝。帝收景皓誅之。賜景安姓高氏。

周宣帝殺王軌等

陳宣帝大建十一年。周主從容問鄭譯曰。我脚杖痕。誰所爲也。對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因言軌將須事。帝使內史杜慶信。就州殺軌。元巖不肯署詔。御正中大夫顏之儀切諫。帝不聽。巖進繼之。脫巾頓顙。三拜三進。帝曰。汝欲黨烏丸軌邪。巖曰。臣非黨軌。正恐濫誅失天下之望。帝怒。使閹豎搏其面。軌遂死。巖亦廢于家。遠近知與不知。皆爲軌流涕。周主之爲太子也。上柱國尉遲運爲宮正。數進諫不用。又與王軌。宇文孝伯。宇文神舉。皆爲高祖所親待。太子疑其同毀已。它日帝託以齊王憲事。讓孝伯曰。公知齊王謀反。何以不言。對曰。臣知齊王忠於社稷。爲羣小所譖。言必不用。所以不言。且先帝蓋刑門付囑微臣。唯令輔導陛下。今諫而不從。寔負顧託。以此爲罪。是所甘心。帝大慙。俛首不語。命將出賜死于家。時宇文神舉爲并州刺史。帝遣使就州醜殺之。尉遲運至秦州。亦以憂死。

隋煬帝誅高穎等

大業三年。帝欲誇示突厥。令宇文愷爲大帳。其下可坐數千人。遂御大帳。備儀衛。宴啓民。及其部落。作散樂。諸胡駭悅。帝賜啓民贊拜不名。位在諸侯王上。又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蘇威諫。帝不聽。又徵散樂。太常卿高穎諫不聽。退謂太常丞李懿曰。周天元以好樂而亡。殷鑒不遠。安可復爾。頰又以帝遇啓民過厚。謂太府卿何稠曰。此虜頗知中國虛實。山川險易。恐爲後患。又謂觀王雄曰。近日朝廷。殊無綱紀。禮部尚

書宇文弼私謂頰曰。天元之侈。以今方之。不亦甚乎。又言長城之役。幸非急務。光祿大夫賀若弼。亦私議宴可汗太侈。並爲人所奏。帝以爲誹謗朝政。高頰。宇文弼。賀若弼。皆坐誅。頰諸子徙邊。弼妻子沒官爲奴婢。事連蘇威。亦坐免官。頰有文武大略。明達世務。執政將二十年。朝野推服。及死。天下莫不傷之。

唐太宗斬盧祖尚

貞觀二年。交州都督遂安公壽。以貪得罪。上以瀛州刺史盧祖尚。才兼文武。廉平公直。徵入朝。諭以交趾久不得人。須卿鎮撫。祖尚拜謝而出。旣而悔之。辭以舊疾。上遣杜如晦等諭旨曰。匹夫猶敦然諾。柰何旣許朕而復悔之。祖尚固辭。戊子。

濫刑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二十一

上復引見諭之。祖尚固執不可。上大怒曰。我使人不行。何以爲政。命斬於朝堂。尋悔之。它日與侍臣論齊文宣帝何如人。魏徵對曰。文宣狂暴。然人與之爭事。理屈則從之。有前青州長史魏愷。使於梁。還除光州長史。不肯行。楊遵彥奏之。文宣怒。召而責之。愷曰。臣先任大州長史。使還。有勞無過。更得小州。此臣所以不行也。文宣顧謂遵彥曰。其言有理。卿赦之。此其所長也。上曰。然。彘者盧祖尚。雖失人臣之義。朕殺之。亦爲太暴。由此言之。不如文宣矣。命復其官蔭。

斬張蘊古

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得心疾。妄爲妖言。詔按其事。大理丞張蘊古。奏好德被疾有徵。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奏。

蘊古貫在相州好德之兄厚德爲其刺史情在阿縱按事不實上怒命斬之於市旣而悔之因詔自今有死罪雖今卽決仍三覆奏乃行刑

陳子昂論獄官急刑

永昌元年右衛曹參軍陳子昂上疏以爲周頌成康漢稱文景皆以能措刑故也今陛下之政雖盡善矣然比者大獄增多逆徒滋廣愚臣頑昧初謂皆實乃去月十五日陛下特察繫囚李珍等無罪百僚慶悅皆賀聖明臣乃知亦有無罪之人挂於踈網者陛下務在寬典獄官務在急刑又九月二十一日敕免楚金等死初有風雨變爲景雲臣聞陰慘者刑也陽舒者德也聖人法天天亦助聖天意如此陛下豈可不濫刑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二十一

周興羅告

天授元年武承嗣使周興羅告隋州刺史澤王上金舒州刺史許王素節謀反徵詣行在素節發舒州聞遭喪哭者歎曰病死何可得乃更哭邪至龍門縊殺之上金自殺悉誅其諸子及支黨

武后誅唐之宗室殆盡

八月甲寅殺太子少保納言裴居道癸亥殺尚書左丞張行廉辛未殺南安王潁等宗室十二人鞭殺故太子賢二子唐

之宗室。於是殆盡矣。其幼弱存者。亦流嶺南。又誅其親黨數百家。惟千金長公主以巧媚得全。自請爲太后女。仍改姓武氏。太后愛之。更號延安大長公主。

李嗣真論酷吏縱橫

二年。御史中丞李嗣真。以酷吏縱橫。上疏以爲。今告事紛紜。虛多實少。恐有凶慝。陰謀離間。陛下君臣。古者獄成。公卿參聽。王必三宥。然後行刑。比日。獄官單車奉使。推鞠既定。法家依斷。不令重推。或臨時專決。不復聞奏。如此。則權由臣下。非審慎之法。儻有冤濫。何由可知。況以九品之官。專命推覆。操殺生之柄。竊人主之威。案覆旣不在秋官。省審復不由門下。國之利器。輕以假人。恐爲社稷之禍。太后不聽。

濫刑門

道鑑總類卷十三

二十一

周興來俊臣索元禮競爲暴刻

或告周興與丘神勣通謀。太后命來俊臣鞠之。俊臣與興方推事對食。謂興曰。囚多不承。當爲何法。興曰。此甚易耳。取大甕以炭四周灸之。今囚入中。何事不承。俊臣乃索大甕。火圍如興法。因起謂興曰。有內狀。推兄。請兄入此甕。興惶恐。叩頭服罪。法當死。太后原之。流興嶺南。在道爲仇家所殺。興與索元禮來俊臣競爲暴刻。興元禮所殺各數千人。俊臣所破千餘家。元禮殘酷尤甚。太后亦殺之。以慰人望。

來俊臣殺雲弘嗣

九月乙亥。殺岐州刺史雲弘嗣。來俊臣鞠之。不問一欵。先斷其首。乃僞立奏奏之。其殺張虔勗亦然。敕旨皆依海內鉗口。

羅織之黨不振

長壽元年。太后自垂拱以來。任用酷吏。先誅唐宗室貴戚。數百人。次及大臣數百家。其刺史郎將以下。不可勝數。每除一官。戶婢竊相謂曰。鬼朴又來矣。不旬月。輒遭掩捕族誅。監察御史嚴善思。公直敢言。時告密者。不可勝數。太后亦厭其煩。命善思按問。引虛伏罪者。八百五十餘人。羅織之黨。為之不振。

獄持宿囚之號

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劾之吏。皆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枷研楔。輟摺膺籤。爪懸髮薰耳。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晝夜搖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此等既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苦須反。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太后頗采其言。制獄稍衰。

安全藏剖心

二年。前尚方監裴匪躬。內常侍范雲仙。坐私謁皇嗣。腰斬於市。自是公卿以下。皆不得見。又有告皇嗣潛有異謀者。太后命來俊臣鞫其左右。左右不勝楚毒。皆欲自誣。太常工人安金藏大呼。謂俊臣曰。公既不信金藏之言。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即引佩刀自剖其胸。五藏皆出。流血被地。太后聞之。令舉入宮中。使醫內五藏。以桑皮線縫之。傳以藥。經宿始蘇。太后親臨視之。歎曰。吾有子。不能自明。使汝至此。即命俊臣停

推睿宗由是得免

仇家爭噉來俊臣肉

神功元年。來俊臣倚勢貪淫。前後羅織誅人不可勝計。自宰相以下。籍其姓名而取之。自言才比石勒。欲羅告武氏諸王。及太平公主。又欲誣皇嗣。及廬陵王。與南北牙同反。冀因此盜國權。河東人衛遂忠告之。諸武及太平公主。恐懼共發其罪。繫獄有司。處以極刑。太后欲赦之。奏上三日。不出。太后遊苑中。吉頊執轡。太后問以外事。對曰。外人唯怪來俊臣奏不下。太后曰。俊臣有功於國。朕方思之。頊曰。俊臣聚結不逞。誣構良善。贓賄如山。冤魂塞路。國之賊也。何足惜哉。太后乃下其奏。俊臣弃市。仇家爭噉俊臣之肉。斯須而盡。扶眼剥面。披腹出心。騰蹋成泥。太后知天下惡之。乃下制數其罪惡。且曰。宜加赤族之誅。以雪蒼生之憤。可準法籍沒其家。士民皆賀。於路曰。自今眠者。皆始帖席矣。

武三思殺五王

神龍二年。武三思陰令人疏皇后穢行。榜於天津橋。請加廢黜。中宗大怒。命李承嘉窮覈其事。承嘉奏言。敬暉桓彥範。張柬之。袁恕已。崔玄暉。使人爲之。雖云廢后。實謀大逆。請族誅之。三思又使安樂公主譖之於內。侍御史鄭愔言之於外。中宗命法司結竟。中宗以暉等嘗賜鐵券。許以不死。乃長流暉於瓊州。彥範於灤州。柬之於瀧州。恕已於環州。玄暉於古州。子弟年十六以上。皆流嶺外。三思又諷太子上表請夷暉等。

三族。中宗不許。崔湜說三思曰。暉等異日北歸。終爲後患。不如遣使矯制殺之。三思問誰可使者。湜薦大理正周利用。乃以利用攝右臺侍御史奉使嶺外。比至。東之玄暉已死。遇彥範於貴州。令左右縛之。曳於竹檣之上。肉盡至骨。然後杖殺。得暉。高而殺之。怨已素服黃金。利用逼之使飲野葛汁。盡數升不死。不勝毒憤。培地。爪甲殆盡。仍捶殺之。三思旣殺。五王權傾人主。常言我不知代間。何者謂之善人。何者謂之惡人。但於我善者。則爲善人。於我惡者。則爲惡人耳。時宗楚客。宗晉卿。紀處訥。甘元東。皆爲三思羽翼。周利用。冉祖雍。李俊光。宋之遜。姚紹之。皆爲三思耳目。時人謂之五狗。

程行湛請禁錮酷吏子孫

盜刑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二十五

開元十三年。御史大夫程行湛。奏周朝酷吏來俊臣等。二十三人情狀尤重。子孫請皆禁錮。傅遊藝等四人差輕。子孫不聽。近任從之。

陸贄諫殺竇參

貞元九年。初竇參惡李巽。出爲常州刺史。及參貶郴州。巽爲湖南觀察使。汴州節度使劉士寧。遺參絹五十匹。巽奏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殺參。陸贄以爲參罪不至死。上乃止。旣而復遣中使謂贄曰。參交結中外。其意難測。社稷事重。卿速進文書處分。贄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不可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衆議爲之憤邑。叛臣得以爲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於潛懷異圖。事跡曖昧。若不推鞫。遽加重辟。駭

動不細。三月更貶參驪州司馬。男女皆配流。上又命理其親黨。贊奏罪有首從。法有重輕。參旣蒙宥。親黨亦應末減。況參得罪之初。私黨並已連坐。人心久定。請更不問。從之。上又欲籍其家貲。贊曰。在法及逆者。盡沒其財。贓污者。止徵所犯。皆須結正。施刑。然後收籍。今罪法未詳。陛下已存惠貸。若簿錄其家。恐以財傷義。時宦官左右。恨參允深。謗毀不已。參未至驪州。竟賜死於路。竇申杖殺。貨財奴婢。悉傳送京師。

宦官深怨李訓等

太和九年。十二月庚辰。文宗問宰相坊市安未。李石對曰。漸安。然比日寒冽特甚。蓋刑殺太過所致。鄭覃曰。罪人周親。前已皆死。其餘殆不足問。時宦者深怨李訓等。凡與之有瓜葛。濫刑門。通鑑總類卷十三 二十六
親。或斲蒙獎引者。誅貶不已。故二相言之。

令狐楚請瘞王涯等家族

開成元年。左僕射令狐楚從容奏王涯等旣伏辜。其家夷滅。遺骸弃捐。請官爲收瘞。以順陽和之氣。文宗慘然久之。命京兆收葬涯等十一人於城西。各賜衣一襲。仇士良潛使人發之。弃骨於渭水。

李德裕諫武宗誅宰相

會昌元年。初知樞密劉弘逸。薛季稜。有寵於文宗。武宗之立。非二人及宰相意。故楊嗣復。李珣。皆爲觀察使。賜弘逸。季稜死。遣中使就潭桂州。誅嗣復及珣。戶部尚書杜悰。奔馬見李德裕曰。天子年少。新卽位。茲事不宜手滑。德裕入奏以爲德

宗疑劉晏動搖東宮而殺之。中外咸以爲寃。兩河不臣者由茲恐懼。得以爲辭。德宗後悔。錄其子孫。文宗疑宋申錫交通藩邸。竄謫至死。旣而追悔。爲之出涕。嗣復珏等若有罪惡。乞更加重貶。必不可容。亦當先行訊鞫。俟罪狀著白。誅之未晚。願開延英。賜對。至晡時。開延英。召德裕等入。德裕等泣涕極言。陛下宜重慎此舉。毋致後悔。武宗召升坐。歎曰。朕嗣位之際。宰相何嘗比數。李珣季稜。志在陳王。嗣復弘逸。志在安王。陳王猶是文宗遺意。安王則專附楊妃。嗣復仍與妃書云。姑何不效。則天臨朝。薈使安王得志。朕那復有今日。德裕等曰。茲事曖昧。虛實難知。武宗曰。楊妃嘗有疾。文宗聽其弟玄思入侍月餘。以此得通意指。朕細詢內人情狀。皎然非虛也。遂追還二使。更貶嗣復等爲嶺南刺史。

濫刑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二十七

李德裕處吳湘死

五年。淮南節度使李紳。按江都令吳湘。盜用程糧錢。強娶所部百姓顏悅女。估其資裝爲贓。罪當死。湘。武陵之兄子也。李德裕素惡武陵。議者多言其寃。諫官請覆按。詔遣崔元藻。李稠覆之。還言湘盜程糧錢有實。顏悅本衢州人。嘗爲青州牙推。妻亦士族。與前獄異。德裕以爲無與奪。貶元藻等。不復更推。亦不付法司詳斷。卽如紳奏。處湘死。諫議大夫柳仲郢敬晦。皆上疏爭之。不納。

崔元藻列吳湘寃狀

大中元年。前永寧尉吳汝納。訟其弟湘。罪不至死。李紳與李

德裕相表裏欺罔。武宗枉殺臣第。乞召江州司戶崔元藻等對辨。敕御史臺鞫實以聞。御史臺奏據崔元藻所列吳湘冤狀。如吳汝納之言。遂貶李德裕爲潮州司馬。

懿宗殺翰林醫官

咸通十一年。同昌公主薨。上痛悼不已。殺翰林醫官韓宗劭等二十餘人。悉收捕其親族三百餘人。繫京兆獄。平章事劉瞻召諫官使言之。諫官莫敢言者。乃自上言。以爲修短之期人之定分。昨公主有疾。深軫聖慈。宗劭等診療之時。惟求疾愈。備施方術。非不盡心。而禍福難移。竟成差跌。原其情狀。亦可哀矜。而械繫老幼三百餘人。道路嗟嘆。柰何以達理知命之君。涉肆暴不明之謗。願少回聖慮。寬釋繫者。上覽疏不悅。寤又與京兆尹溫璋力諫於上前。上大怒。叱出之。

濫刑門

通鑑總類卷五十一

二十八

杖殺韋殷裕

十三年。國子司業韋殷裕。詣閤門告郭淑妃弟敬述陰事。上大怒。杖殺殷裕。籍沒其家。閤門使田獻鈺。奪紫改橋陵使。以其受殷裕狀。故也。殷裕妻父崔元應。妻從兄崔沆。季父君卿。皆貶嶺南官。杜裔休坐與殷裕善。亦貶端州司戶。

柳璨李振勸朱全忠盡去衣冠

天祐二年。彗星長竟天。占者曰。君臣俱災。宜誅殺以應之。璨因疏其素所不快者於全忠。曰。此曹皆聚徒橫議。怨望腹非。宜以之塞災異。李振亦言於全忠。曰。朝廷所以不理。良由衣冠浮薄之徒。紊亂綱紀。且王欲圖大事。此曹皆朝廷之難制。

者也。不若盡去之。全忠以爲然。遂貶獨孤損裴樞崔遠等七人。自餘或門胄高華。或科第自進。居三省臺閣。以名檢自處。聲迹稍著者。皆指以爲浮薄。貶逐無虛日。搢紳爲之一空。敕裴樞獨孤損崔遠陸扆王溥趙崇王贊等。並所在賜自盡。時全忠聚樞等。及朝士貶官者三十餘人於白馬驛。一夕盡殺之。投尸於河。初李振屢舉進士。竟不中第。故深疾搢紳之士。言於全忠曰。此輩嘗自謂清流。宜投之黃河。使爲濁流。全忠笑而從之。振每自汴至洛。朝臣必有竄逐者。時人謂之鴟梟。全忠嘗與僚佐及遊客坐於大柳之下。全忠獨言曰。此木宜爲車轂。有遊客數人起應曰。宜爲車轂。全忠勃然厲聲曰。書生輩好順口玩人。皆此類也。車轂須用夾榆。柳木豈可爲之。顧左右曰。尚何待。左右數十人捽言宜爲車轂者。悉撲殺之。

趙王鎔子昭祚好殺召亂

梁均王龍德元年。趙王旣殺李弘規。李藹。委政於其子昭祚。昭祚性驕慢。旣得大權。彘時附弘規者。皆族之。弘規部兵五百人欲逃。聚泣偶語。未知所之。王德明素蓄異志。因其懼而激之曰。王命我盡阬爾曹。吾念爾曹無罪併命。欲從王命。則不忍。不然。又獲罪於王。柰何。衆皆感泣。相與飲酒而謀之。卽踰城入。趙王方焚香受籙。一人斷其首而出。因焚府第。盡滅王氏之族。獨置昭祚之妻普寧公主。以自託於梁。

王衍一行並從殺戮

天成元年。景進等言於莊宗曰。魏王未至。康延孝初平。西南

猶未安。王衍族黨不少。聞車駕東征。恐其爲變。不若除之。帝乃遣中使向延嗣齎敕往誅之。敕曰。王衍一行。並從殺戮。已印畫。樞密使張居翰覆視。就殿柱措去行字。改爲家字。由是蜀百官及衍僕役獲免者千餘人。延嗣至長安。盡殺衍宗族於秦川驛。衍母徐氏且死。呼曰。吾兒以一國迎降。不免族誅。信義俱弃。吾知汝行亦受禍矣。

安重誨除任圜

二年。任圜請致仕居磁州。許之。十月。明宗如汴州。或謂安重誨曰。失職在外之人。乘賊未破。或能爲患。不如除之。重誨以爲然。奏遣使賜任圜死。端明殿學士趙鳳哭謂重誨曰。任圜義士。安肯爲逆。公濫刑如此。何以贊國。使者至磁州。圜聚其族。酣飲。然後死。神情不撓。

通鑑總類卷十三

三十

閩薛文傑誣殺吳勗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閩主好鬼神。巫盛韜等。皆有寵。薛文傑言於閩主曰。陛下左右多姦臣。非質諸鬼神。不能知也。閩主從之。文傑惡吳勗。勗有疾。文傑省之曰。主上以公久疾。欲罷公近密。僕言公但小苦頭痛耳。或遣使來問。慎勿以它疾對也。勗許諾。明日文傑使韜言於閩主曰。適見北廟崇順王訊吳勗謀反。以銅釘釘其腦。閩主以告文傑。文傑曰。未可信也。宜遣使問之。果以頭痛對。卽收下獄。遣文傑及獄吏雜治之。勗自誣服。并其妻子誅之。由是國人益怒。

閩主欲杖中丞劉贊

後晉天福八年。閩主曦嫁其女。取班簿閱視之。朝士有不賀者。十二人皆杖之於朝堂。以御史中丞劉贊不舉劾。亦將杖之。贊義不受辱。欲自殺。諫議大夫鄭元弼諫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中丞儀刑百僚。豈宜加之箠楚。曦正色曰。卿欲劾魏徵邪。元弼曰。臣以陛下爲唐太宗。故敢劾魏徵。曦怒稍解。乃釋贊。贊竟以憂卒。

後周世宗殺孟漢卿

顯德元年。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坐納藁稅場官。擾民多取耗餘。賜死。有司奏漢卿罪不至死。上曰。朕知之。欲以懲衆耳。

刑法門

漢張釋之請輕犯蹕之罪

前三年。釋之爲廷尉。文帝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

請輕盜高廟王環者之罪

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帝怒下廷尉治。釋之按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張湯請誅伍被莊助

元狩元年。十一月。淮南王安自剄。殺王后。荼太子。遷諸所與謀反者。皆族。武帝以伍被雅辭。多引漢之美。欲勿誅。廷尉湯曰。被首爲王畫反計。罪不可赦。乃誅被。侍中莊助素與淮南王相結交。私論議。王厚賂遺助。上薄其罪。欲勿誅。張湯爭以爲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如此不誅。後不

可治。助竟棄市。

武帝不赦隆慮公主子

後元二年。帝聰明能斷。善用人。行法無所假貸。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隆慮主病困。以金千斤。錢千萬。爲昭平君豫贖死罪。上許之。隆慮主卒。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繫獄。廷尉以公主子上請。左右人人爲言。前又入贖。陛下許之。上曰。吾弟老。有是一子。死以屬我。於是爲之垂涕歎息良久。曰。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而誣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乃可其奏。哀不能自止。左右盡悲。待詔東方朔前上壽曰。臣聞聖王爲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二者。五帝所重。三王所難也。

刑法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二十三

陛下行之。天下幸甚。臣朔奉觴昧死。再拜上萬歲壽。

雋不疑多所平反

始元元年八月。雋不疑爲京兆尹。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卽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爲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

路溫舒言獄吏之酷

地節三年冬。初孝武之世。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宄不勝。於是使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寔密。律令煩苛。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

郡國承用者駮。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廷尉史鉅鹿路溫舒。上書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今治獄吏。上下相毆。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導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臯陶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唯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上善其言。十

刑法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三十四

鄭昌請定律令

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政衰聽怠。則廷平將召權而爲亂首矣。

宣帝下詔戒用法析律不平

元康二年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奏不如實上亦亡由知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或擅興徭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郭躬奏罷重文四十一條

元和三年童帝以潁川郭躬爲廷尉決獄斷刑多依矜恕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奏之事皆施行

崔挺諫北魏文帝除連坐之制

齊高宗建武二年魏主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

刑法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三十五

亡闔門充役崔挺上書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豈不哀哉帝善之遂除其制

北齊王晞諫肅宗斬人於殿廷

陳文帝天定元年十二月丙午齊主還晉陽斬人於前問王晞曰是人應死不晞曰應死但恨死不得其地耳臣聞刑人於市與衆弃之殿廷非行戮之所帝改容謝曰自今當爲王公改之

隋文帝濫殺

開皇十七年二月帝以所在屬官不敬憚其上事難克舉三月壬辰詔諸司論屬官罪有律輕情重者聽於律外斟酌決

杖。帝以盜賊繁多。命盜一錢以上。皆弃市。或三人共盜一瓜。事發卽死。於是行旅皆晏起早宿。天下慄慄。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爲我奏至尊。自古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此法。帝嘗乘怒。欲以六月杖殺人。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來曠告趙綽。濫免徒囚。帝使信臣推驗。初無阿曲。帝怒。命斬之。綽固爭以爲曠不合死。帝拂衣入閣。綽矯言。臣更不理曠。自有他事。未及奏聞。帝命引入閣。綽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臣爲大理少卿。不能制馭掌固。使曠觸挂天刑。一也。囚不合死。而臣不能死爭。二也。臣本無他

刑法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三十六

事。而妄言求人。三也。帝解顏。蕭摩訶子世略。在江南作亂。摩訶當從坐。上曰。世略年未二十。亦何能爲。以其名將之子。爲人所逼耳。因赦摩訶。綽固諫不可。上不能奪。欲綽去而赦之。因命綽退食。綽曰。臣奏獄未決。不敢退。上曰。大理其爲朕特捨摩訶也。因命左右釋之。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襪。俗云利官。上以爲厭蠱。將斬之。綽曰。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上怒甚。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引綽斬之。綽曰。陛下寧殺臣。不可殺辛亶。至朝堂解衣。當斬。上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拂衣而入。良久。乃釋之。時上禁行惡錢。有二人在市。以惡錢易好者。武侯執以聞。上令悉斬之。綽進諫曰。此人所坐當杖。殺之非法。上曰。不關卿事。綽曰。陛下不

以臣愚暗。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臣事。上曰。撼大木不動者。當退。對曰。臣望感天心。何論動木。上復曰。啜羹者。熟則置之。天子之威。欲相挫邪。綽拜而益前。訶之不肯退。上遂入。帝晚節用法益峻。御史於元日不劾武臣衣劔之不齊者。帝曰。爾爲御史。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將作寺丞。以課麥麴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左右出使。或受牧宰馬鞭鸚鵡。帝察知。並親臨。斬之。帝旣喜怒不恒。不復依準科律。信任楊素。素復任情不平。與陳延有隙。嘗經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衆僕於氈上糝蒲。以白帝。帝大怒。主客令及糝蒲者。皆杖殺之。捶陳延幾死。帝遣屈突通往隴西檢覆羣牧。得隱匿馬二萬餘匹。帝大怒。將斬太僕卿慕容悉達。

刑法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三十一

及諸監官千五百人。通諫曰。人命至重。陛下柰何以畜產之故。殺千有餘人。臣敢以死請。帝瞑目叱之。通又頓首曰。臣一身分死。就陛下句千餘人命。帝感寤曰。朕之不明。以至於此。賴有卿忠言耳。於是悉達等皆減死論。

唐戴胄犯顏執法

貞觀元年。正月。太宗以兵部郎中戴胄。忠清公直。擢爲大理少卿。上以選人多詐。冒資蔭。敕令自首。不首者死。未幾。有詐冒事覺者。上欲殺之。胄奏。據法應流。上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對曰。敕者。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忿選人之多詐。故欲殺之。而旣知其不可。復斷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上曰。卿能執法。朕復

何憂。曹前後犯顏執法。言如湧泉。上皆從之。天下無冤獄。

李乾祐諫太宗欲斬裴仁軌

十二月。郇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怒。欲斬之。殿中侍御史長安李乾祐諫曰。法者。陛下所與天下共也。非陛下所獨有也。今仁軌坐輕罪。而抵極刑。臣恐人無所措手足。上悅。免仁軌死。以乾祐爲侍御史。

太宗今死刑五覆奏及徹樂減膳

五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以死刑至重。故令三覆奏。蓋欲思之詳熟故也。而有司須臾之間。三覆已訖。又古刑人。君爲之徹樂減膳。朕庭無常設之樂。然常爲之不啖酒肉。但未有著令。又百司斷獄。唯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其間豈能盡無冤乎。丁亥。制決死囚者。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者。三覆奏。行刑之日。尚食勿進酒肉。內教坊及太常。不舉樂。皆令門下覆視。有據法當死。而情可矜者。錄狀以聞。由是全活甚衆。其五覆奏者。以決前一二日。至決日。又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而已。

太宗以李道裕議獄言當擢爲刑部侍郎

二十年。二月。陝人常德玄告刑部尚書張亮。養假子五百人。與術士公孫常語云。名應圖讖。又問術士程公穎云。吾臂有龍鱗起。欲舉大事。可乎。上命馬周等按其事。亮辭不服。上曰。亮有假子五百人。養此輩何爲。正欲反耳。命百官議其獄。皆言亮反。當誅。獨將作少匠李道裕言。亮反形未具。罪不當死。

上遣長孫無忌房玄齡就獄與亮訣曰。法者天下之平。與公共之。公自不謹。與凶人往還。陷入於法。今將柰何。公好去。已丑。亮與公穎俱斬西市。籍滅其家。歲餘。刑部侍郎缺。上命執政妙擇其人。擬數人。皆不稱旨。既而曰。朕得其人矣。往者李道裕。議張亮獄。云。反形未具。此言當矣。朕雖不從。至今悔之。遂以道裕爲刑部侍郎。

張說議裴佑先不應杖

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佑先下獄。明皇與宰相議其罪。張嘉貞請杖之。張說曰。臣聞刑不上大夫。爲其近於君。且所以養廉耻也。故士可殺不可辱。臣曷巡北邊。聞杖姜皎於朝堂。皎官登三品。亦有微功。有罪應死。則死。應流。則流。柰刑法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三十九

何輕加笞辱。以卑隸待之。姜皎事往。不可復追。佑先據狀當流。豈可復蹈前失。上深然之。嘉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論事之深也。說曰。宰相時來。則爲之。若國之大臣。皆可笞辱。但恐行及吾輩。吾此言非爲佑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嘉貞無以應。

百官賀幾致刑措

二十五年秋七月己卯。大理少卿徐嶠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大盛。鳥雀不栖。今有雀巢其樹。於是百官以幾致刑措。上表稱賀。命李林甫。牛仙客。與法官。刪修律令格式。成。九月壬申。頒行之。

宰相議誅李錡親屬

元和二年。李錡以反誅。宰相議誅錡大功以上親。蔣乂曰。錡

大功親。皆淮安靖王之後也。淮安有佐命之功。陪陵享廟。豈可以末孫爲惡而累之乎。又欲誅其兄弟。又曰。錡兄弟故都統國貞之子也。國貞死王事。豈可使之不祀乎。宰相以爲然。辛巳。錡從父弟銛等皆貶官流放。有司請毀錡祖考家廟。盧坦上言。李錡父子受誅。罪已塞矣。昔漢誅霍禹。不罪霍光。先朝誅房遺愛。不及房玄齡。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以錡爲不善。而罪及五代祖乎。乃不毀。有司籍錡家財。輸京師。裴垙李絳上言。以爲李錡僭侈。剽剥六州之人。以富其家。或枉殺其身。而取其財。願以逆人資財。賜浙西百姓。代今年租賦。上嘉歎久之。卽從其言。

詞訴門

後周太祖敕民訟先歷州縣

廣順二年。敕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書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毋得挾私客訴。

戡吏門

唐崔玄暉改官今史設齋自慶

長安元年。天官侍郎崔玄暉。性介直。未嘗請謁。執政惡之。改文昌左丞。月餘。太后謂玄暉曰。自卿改官以來。聞今史設齋自慶。此欲盛為姦貪耳。今還卿舊任。乃復拜天官侍郎。

李吉甫言堂後吏專恣

元和元年。堂後主書滑渙。久在中書。與知樞密劉光琦相結。宰相議事有與光琦異者。今渙達意。常得所欲。杜佑鄭綱等。皆低意善視之。鄭餘慶與諸相議事。渙從旁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相。四方賂遺無虛日。中書舍人李吉甫言其專恣。請去之。憲宗命宰相監中書四門。搜掩盡得姦狀。貶渙雷州司戶。尋賜死。籍沒家財。凡數千萬。

通鑑總類卷十三

四十二

戡吏門

李吉甫言堂後吏專恣

元和元年。堂後主書滑渙。久在中書。與知樞密劉光琦相結。宰相議事有與光琦異者。今渙達意。常得所欲。杜佑鄭綱等。皆低意善視之。鄭餘慶與諸相議事。渙從旁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相。四方賂遺無虛日。中書舍人李吉甫言其專恣。請去之。憲宗命宰相監中書四門。搜掩盡得姦狀。貶渙雷州司戶。尋賜死。籍沒家財。凡數千萬。

元和元年。堂後主書滑渙。久在中書。與知樞密劉光琦相結。宰相議事有與光琦異者。今渙達意。常得所欲。杜佑鄭綱等。皆低意善視之。鄭餘慶與諸相議事。渙從旁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相。四方賂遺無虛日。中書舍人李吉甫言其專恣。請去之。憲宗命宰相監中書四門。搜掩盡得姦狀。貶渙雷州司戶。尋賜死。籍沒家財。凡數千萬。

元和元年。堂後主書滑渙。久在中書。與知樞密劉光琦相結。宰相議事有與光琦異者。今渙達意。常得所欲。杜佑鄭綱等。皆低意善視之。鄭餘慶與諸相議事。渙從旁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相。四方賂遺無虛日。中書舍人李吉甫言其專恣。請去之。憲宗命宰相監中書四門。搜掩盡得姦狀。貶渙雷州司戶。尋賜死。籍沒家財。凡數千萬。

元和元年。堂後主書滑渙。久在中書。與知樞密劉光琦相結。宰相議事有與光琦異者。今渙達意。常得所欲。杜佑鄭綱等。皆低意善視之。鄭餘慶與諸相議事。渙從旁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相。四方賂遺無虛日。中書舍人李吉甫言其專恣。請去之。憲宗命宰相監中書四門。搜掩盡得姦狀。貶渙雷州司戶。尋賜死。籍沒家財。凡數千萬。

戡吏門

抑強門

漢張釋之劾太子不下公門

前三年。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無得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薄太后聞之。文帝免冠謝教兒子不謹。薄太后乃使使承詔赦太子。梁王然後得入。文帝由是竒釋之。拜爲中大夫。

江充劾太子家使

太始三年。趙人江充。初爲趙敬肅王客。得罪於太子丹。亡逃詣闕。告趙太子陰事。太子坐廢。武帝召充入見。充容貌魁岸。被服輕靡。武帝竒之。與語政事。大悅。由是有寵。拜爲直指繡衣使者。使督察貴戚近臣踰侈者。充舉劾無所避。武帝以爲忠直。所言皆中意。嘗從上甘泉。逢太子家使乘車馬行馳道中。充以屬吏。太子聞之。使人謝充曰。非愛車馬。誠不欲令上聞之。以教敕亡素者。唯江君寬之。充不聽。遂白奏。武帝曰。人臣當如是矣。大見信用。威震京師。

貴戚且斂手避二鮑

建武十一年。趙王良從帝送來。斂喪還。入夏城門。與中郎將張邯爭道。叱邯旋車。又詰青門候使。前走數十步。司隸校尉鮑永劾奏。良無藩臣禮。大不敬。良尊戚貴重。而永劾之。朝廷肅然。永辟扶風。鮑恢爲都官從事。恢亦抗直。不避彊禦。光武常曰。貴戚且斂手以避二鮑。

董宣不肯叩頭謝公主

十九年董宣爲雒陽令。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王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卽還宮。訴光。武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光武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人。將何以治天下乎。臣不須箠。請自殺。卽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光武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光武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敕彊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能搏擊豪強。京師莫不震慄。

抑強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四十四

周紆爲冷貴戚踣踏

建初八年。周紆爲雒陽令。下車。先問大姓主名。吏數問里豪。彊以對。紆厲聲怒曰。本問貴戚。若馬竇等輩。豈能知此。賣菜傭乎。於是部吏望風。爭以激切爲事。貴戚踣踏。京師肅清。竇篤夜至。止姦亭。亭長霍延。拔劔擬馬。肆詈恚口。篤以表聞。章帝召司隸校尉河南尹。詰尚書譴問。遣劔戟士收紆。送廷尉。詔獄數日。貫出之。

張綱獨埋輪劾外戚

漢安元年。遣杜喬。周舉。周栩。馮羨。樂巴。張綱。郭遵。劉班。分行州郡。表賢良。顯忠勤。其貪汙有罪者。刺史二千石。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喬等。受命之部。張綱獨埋其車輪於洛

陽都亭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遂劾奏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以外戚蒙恩。居阿衡之任。而專肆貪叨。縱恣無極。多樹諂諛。以害忠良。誠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謹條其無君之心十五事。斯皆臣子所切齒者也。書御。京師震竦。時皇后寵方盛。諸梁姻族滿朝。順帝雖知綱言直。不能用也。

李膺破柱殺張朔

延熹八年。李膺復拜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吏卒破柱。取朔付雒陽獄。受辭畢。卽殺之。讓訴寃於桓帝。桓帝召膺。詰以不先請。便加誅之意。對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

抑強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四十五

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覺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桓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自此諸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出宮省。桓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時朝廷日亂。綱紀頽弛。而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爲登龍門云。

成瑨等因擊搏抵罪

九年。宛有富賈張汎者。頗以賂遺中官。以此得顯位。用執縱橫。南陽太守成瑨收捕汎等。旣而遇赦。瑨竟誅之。後乃奏聞。小黃門晉陽趙津。貪橫放恣。爲一縣巨患。太原太守劉瓚。使郡吏王允討捕。亦於赦後殺之。於是中常侍侯覽。使張汎妻

上書訟寃宦官因緣譖訴璿瓚。桓帝大怒，徵璿瓚皆下獄。有司承旨奏璿瓚罪當棄市。陳蕃上疏曰：昔丞相申屠嘉召責鄧通，雒陽令董宣折辱公主，而文帝從而請之。光武加以重賞，未聞二臣有專命之誅。而今左右羣豎，惡傷黨類，妄相交構，致此刑譴。桓帝不納。

東晉卞壺奏王導虧法從私

咸和元年，司徒王導稱疾不朝，而私送郗鑒。卞壺奏導虧法從私，無大臣之節，請免官。雖事寢不行，舉朝憚之。壺儉素廉潔，裁斷切直，當官幹實，性不弘裕，不肯苟同時好。故為諸名士所少。阮孚謂之曰：卿常無閑泰，如舍瓦石，不亦勞乎？壺曰：諸君子以道德恢弘，風流相尚，執鄙吝者，非壺而誰？特貴遊子弟，多慕王澄，謝鯤為放達，壺厲色於朝，曰：悖禮傷教，罪莫大焉。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欲秦推之，王導、庾亮不聽，乃止。

符秦王猛按彊德豪橫

升平三年，秦王符堅自河東還，以鄧羗為御史中丞。王猛領京兆尹，特進彊德。太后之弟也，酗酒豪橫，掠人財貨，子女為百姓患。猛下車收德，奏未及報，已陳尸於市。堅馳使赦之，不及。與鄧羗同志，疾惡糾案，無所顧忌。數旬之間，橫豪貴戚，殺戮刑免者二十餘人。朝廷震栗，姦猾屏氣，路不拾遺。堅歎曰：吾始今知天下之有法。

唐劉仁軌殺折衝

貞觀十四年，初陳倉折衝都尉魯靈坐事繫獄。自恃高班，慢

罵陳倉尉尉氏劉仁軌。仁軌杖殺之。州司以聞。太宗怒。命斬之。怒猶不解。曰。何物縣尉。敢殺吾折衝。命追至長安。面詰之。仁軌曰。魯寧對臣。百姓辱臣如此。臣實忿而殺之。辭色自若。魏徵侍側。曰。陛下知隋之所以亡乎。太宗曰。何也。徵曰。隋末百姓彊而陵官吏。如魯寧之比是也。太宗悅。擢仁軌爲櫟陽丞。

南山可移此判無動

神龍二年。雍州刺史竇從一。多諂附權貴。太平公主與僧寺爭碾磴。雍州司戶李元紘判歸僧寺。從一大懼。亟命元紘改判。元紘大署判後。曰。南山可移。此判無動。從一不能奪。

左震斬女巫

抑強用

道鑑總類卷十三

四十七

乾元元年。立太一壇於南郊之東。從王璵之請也。肅宗嘗不豫。卜云。山川爲祟。璵請遣中使與女巫。乘驛分禱天下名山。大川。巫恃勢。所過煩擾州縣。千求受贓。黃州有巫盛年美色。從無賴少年數十。爲蠹尤甚。至黃州宿於驛舍。刺史左震晨至驛門。扃鎖不可啟。震怒。破鎖而入。曳巫於階下。斬之。所從少年悉斃之。籍其贓數十萬。具以狀聞。且請以其贓代貧民租。遣中使還京師。肅宗無以罪也。

段秀實斬郭晞暴卒

廣德二年。郭子儀自行營入朝。郭晞在邠州。縱士卒爲暴。節度使白孝德患之。段秀實自請補都虞候。孝德從之。旣署一月。晞軍士十七人。入市取酒。以刃刺酒翁。壞釀器。秀實列卒。

取十七人首。注樂上植市門。晞一營大譟。盡甲。孝德震恐。召秀實曰。柰何。秀實曰。無傷也。請往解之。選老健者一人。持馬來矣。甲者愕。因諭曰。常侍負若屬邪。副元帥負若屬邪。柰何。欲以亂敗。郭氏晞出。秀實讓之曰。副元帥勲塞天地。當念始終。今常侍恣卒爲暴。行且致亂。亂則罪及副元帥。亂由常侍出。然則郭氏功名。其存者幾何。言未畢。晞再拜曰。公幸教晞以道。恩甚大。敢不從命。顧叱左右皆解甲。散還火伍。中敢譁者死。由是無患。

裴諝發郭子儀小過

大曆十四年九月。德宗用法嚴。百官震悚。以山陵近。禁人屠宰。郭子儀之隸人潛殺羊。載以入城。右金吾將軍裴諝奏之。或謂諝曰。郭公有社稷大功。君獨不爲之地乎。諝曰。此乃吾所以爲之地也。郭公勲高望重。上新卽位。以爲群臣附之者衆。吾故發其小過。以明郭公威權不足畏也。如此。上尊天子。下安大臣。不亦可乎。

許孟容繫神策軍吏

元和四年。左神策軍吏李昱。貸長安富人錢八千緡。滿三歲不償。京兆尹許孟容收捕械繫之。期使償。曰。期滿不足當死。一軍大驚。中尉訴於憲宗。憲宗遣中使宣旨送本軍。孟容不之遣。中使再至。孟容曰。臣不奉詔當死。然臣爲陛下尹京畿。非抑制豪彊。何以肅清輦下。錢未畢償。昱不可得。憲宗嘉其

剛直而許之。京城震栗。

柳公綽殺軍將唐突

十一年。以給事中柳公綽爲京兆尹。公綽初赴府。有神策小將躍馬橫衝前導。公綽駐馬杖殺之。明日入對延英。憲宗色甚怒。詰其專殺之狀。對曰。陛下不以臣無似。使待罪京兆。京兆爲輦轂師表。今視事之初。而小將敢爾唐突。此乃輕陛下詔命。非獨慢臣也。臣知杖無禮之人。不知其爲神策軍將也。憲宗曰。何不奏對。曰。臣職當杖之。不當奏。憲宗曰。誰當奏者。對曰。本軍當奏。若死於街衢。金吾街使當奏。在坊內。左右巡使當奏。憲宗無以罪之。退謂左右曰。汝曹須作意此人。朕亦畏之。

抑強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四十九

吳楊廷式請捨縣令繫張崇

後梁貞明六年。吳張崇在廬州。貪暴不法。廬江民訟縣令受賕。徐知誥遣侍御史知雜事楊廷式往按之。欲以威崇。廷式曰。雜端推事。其體至重。職業不可不行。知誥曰。何如。廷式曰。械繫張崇。使吏如昇州簿責都統。知誥曰。所按者縣令耳。何至於是。廷式曰。縣令微官。張崇使之取民財。轉獻都統耳。豈可捨大而詰小乎。知誥謝之曰。固知小事不足相煩。以是益重之。

後唐羅貫因抑權豪寘死

同光三年。杖殺河南令羅貫。初貫爲禮部員外郎。性彊直。爲郭崇韜所知。用爲河南令。爲政不避權豪。俗宦請託。書積几

案。一不報。皆以示崇韜。崇韜奏之。由是伶宦切齒。河南尹張全義亦以貫高仇惡之。遣婢訴於皇后。后與伶宦共毀之。莊宗含怒未發。會往壽安。視坤陵役者。道路泥濘。橋多壞。莊宗問主者爲誰。宦官對屬河南。莊宗怒。下貫獄。獄吏榜掠。體無完膚。明日傳詔殺之。崇韜諫曰。貫坐橋道不修。法不至死。莊宗怒曰。太后靈駕將發。天子朝夕往來。橋道不修。卿言無罪。是黨也。貫竟死。暴尸府門。遠近寃之。

平盜賊門

漢李固駁遣兵平交阯九真之盜

永和三年。侍御史賈昌與州郡并力討象林蠻區憐等。不克爲所攻圍。順帝召公卿百官問以方略。皆議遣大將發荆揚兗豫四萬人赴之。李固駁曰。若荆揚無事。發之可也。今二州盜賊磐結不散。武陵南郡蠻夷未輯。長沙桂陽數被徵發。如復擾動。必更生患。其不可一也。又兗豫之人。卒被徵發。遠赴萬里。無有還期。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其不可二也。南州水土溫暑。如有瘴氣。致死亡者。十必四五。其不可三也。遠涉萬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其不可四也。軍行三十里爲程。而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計人稟五升。用米六十

平盜賊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五十一

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但負甲自致。費便若此。其不可五也。設軍所在。死亡必衆。旣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爲刻割心腹以補四支。其不可六也。九真日南。相去千里。發其吏民。猶尚不堪。何況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艱哉。其不可七也。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羗。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之効。州郡可任之驗也。宜更選有勇略仁惠。任將帥者。以爲刺史太守。悉使共佳交阯。故并州刺史祝良。性多勇決。又張喬前在益州有破虜之功。皆可任用。昔太宗就加魏尚爲雲中守。哀帝卽拜龔舍爲泰山守。宜卽拜良等便道之官。四府悉從固議。卽拜祝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

平 阯刺史喬至。開示慰誘。並皆降散。良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設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皆爲良築起府寺。由是嶺外復

張綱單車說降張嬰

漢安元年。梁冀恨張綱。思有以中傷之。時廣陵賊張嬰。寇亂揚徐間。積十餘年。二千石不能制。冀乃以綱爲廣陵太守。前太守率多求兵馬。綱獨請單車之職。旣到。徑詣嬰壘門。嬰大驚。遽走閉壘。綱於門外罷遣吏兵。獨留所親者十餘人。以書喻嬰。請與相見。嬰見綱至誠。乃出拜謁。綱延至上坐。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懷憤相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爲之者。又非義也。今主上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

平盜賊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五十二

守來。思以爵祿相縈。不願以刑罰相加。今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赫然震怒。荆揚交豫。大兵雲合。身首橫分。血嗣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裔愚民。不能自通朝廷。不堪冤枉。遂復相聚偷生。若魚遊釜中。知其不可久。且以喘息須臾間耳。今聞明府之言。乃嬰等更生之辰也。乃辭還營。明日將所部萬餘人。與妻子面縛歸降。綱單車入嬰壘。大會置酒爲樂。散遣部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子弟欲爲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朝廷論功當封。梁冀遏之。在郡一歲卒。張嬰等五百餘人。爲之制服行喪。送到犍爲。負土成墳。

傅燮乞先除內姦後平外寇

中平元年。朱儁之擊黃巾也。其護軍司馬傅燮上疏曰。臣聞天下之禍。不由於外。皆興於內。是故虞舜先除四凶。然後用十六相。明惡人不去。則善人無由進也。今張角起於趙魏。黃巾亂於六州。此皆釁發蕭牆而禍延四海者也。臣奉辭伐罪。戰無不尅。黃巾雖盛。不足爲廟堂憂也。臣之所懼。在於治水不自其源。末流彌增其廣耳。陛下仁德寬容。多所不忍。故闔豎弄權。忠臣不進。誠使張角梟夷。黃巾變服。臣之所憂。甫益深耳。何者。夫邪正之人。不宜共國。亦猶冰炭不可同器。彼知正人之功顯。而危亡之兆見。皆將巧辭飾說。共長虛僞。夫孝子疑於屢至。市虎成於三夫。若不詳察真僞。忠臣將復有杜郵之戮矣。趙忠見其疏而惡之。燮擊黃巾。功多當封。忠譖訴之。靈帝識燮言。得不加罪。竟亦不封。

平盜賊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五十三

賈父來晚使我先反

交阯土多珍貨。前後刺史多無清行。故吏民怨叛。執刺史。及合浦太守來達。自稱柱天將軍。三府選賈琮爲交阯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斂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寃無所。民不聊生。故聚爲盜賊。琮卽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

晉陶侃遣使諭王貴

建興三年。陶侃與杜弼相攻。弼使王貢出挑戰。侃遙謂之曰。

杜弢爲益州小吏盜用庫錢父死不葬喪卿本佳人何爲隨之天下寧有白頭賊邪貢初橫脚馬上聞侃言歛容下脚侃知可動復遣使諭之截髮爲信貢遂降於侃弢衆潰遁走道死侃與南平太守應詹進克長沙湘州悉平

東晉謝琰爲孫恩所敗

隆安四年謝琰以資望鎮會稽不能綏懷又不爲武備諸將咸諫曰賊近在海浦伺人形便宜開其自新之路琰不從曰符堅之衆百萬尚送死淮南孫恩小賊敗死入海何能復出若其果出是天欲殺之也旣而恩寇浹口進及邢浦琰遣參軍劉宣之擊破之恩退走少日復寇邢浦官軍失利恩乘勝徑進至會稽琰尚未食曰要當先滅此賊而後食因跨馬出戰兵敗爲帳下都督張猛所殺吳興太守庾桓恐郡民復應恩殺男女數千人恩轉寇臨海朝廷大震遣寇軍將軍桓不才輔國將軍孫無終寧朔將軍高雅之拒之

北魏主欲大赦以止盜

義熙六年魏主嗣以郡縣豪右多爲民患悉以優詔徵之民戀土不樂內徙長史逼遣之於是無賴少年逃亡相聚所在寇盜羣起嗣引八公議之曰朕欲爲民除蠹而守宰不能綏撫使之紛亂今犯者旣衆不可盡誅吾欲大赦以安之何如元城侯拓跋屈曰民逃亡爲盜不罪而赦之是爲上者反求於下也不如誅其首惡赦其餘黨崔宏曰聖王之御民務在安之而已不與之較勝負也夫赦雖非正可以行權屈欲先

誅後赦。要爲兩不能去。曷若一赦而遂定乎。赦而不從。誅未晚也。嗣從之。遣將軍于栗磾將騎一萬。討不從命者。所向皆平。

李崇置鼓樓以防盜

齊建元四年。魏以荊州巴氏擾亂。以李崇爲荊州刺史。崇將之鎮。敕發陝秦二州兵送之。崇辭曰。邊人失和。本怨刺史。今奉詔代之。自然安靖。但須一詔而已。不煩發兵自防。使之懷懼也。魏朝從之。崇遂輕將數十騎。馳至上洛。宣詔慰諭。民夷帖然。崇命邊戍掠得齊人者悉還之。由是齊人亦還其生口二百許人。二境交和。無復烽燧之警。久之。徙兗州刺史。兗土舊多劫盜。崇命村置一樓。樓皆懸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爲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布百里。皆發人守險要。由是盜發無不擒獲。其後諸州皆效之。自崇始也。

高祐論止盜在守宰得人

永明五年。魏主問高祐曰。何以止盜。對曰。昔宋均立德。猛虎渡河。卓茂行化。蝗不入境。況盜賊人也。苟守宰得人。治化有方。止之易矣。

國用以討賊而耗竭

梁普通七年。魏盜賊日滋。征討不息。國用耗竭。豫徵六年租。調猶不足。乃罷百官所給酒肉。又稅入市者人一錢。及邸店。皆有稅。百姓嗟怨。吏部郎中辛雄上疏。以爲夷夏之民。相聚爲亂。豈有餘憾哉。正以守令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

宜及此時。早加慰撫。但郡縣選舉。由來共輕。貴遊僞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分郡縣為三等。清官選補之法。妙盡才望。如不可並。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三載黜陟。有稱職者。補在京名官。如不歷守令。不得為內職。則人思自勉。枉屈可申。彊暴自息矣。不聽。

唐劉黑闥為高雅賢所誤

武德六年。劉黑闥所署。饒州刺史。諸葛德威。執黑闥。舉城降。黑闥臨刑。歎曰。我幸在家鉏菜。為高雅賢輩所誤至此。

太宗不以重法止盜

九年。太宗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太宗哂之曰。民之所以為盜者。由賦繁役重。官吏貪求。饑寒切身。故不暇顧廉耻耳。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為盜。安用重法邪。自是數年之後。海內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

裴懷古仗忠信以服夷獠

長安三年。始安獠歐陽倩擁眾數萬。攻陷州縣。天后思得良吏以鎮之。朱敬則稱司封郎中裴懷古有文武才。制以懷古為桂州都督。仍克招慰。討擊使懷古纔及嶺上。飛書示以禍福。倩等迎降。且言為吏所侵逼。故舉兵自救耳。懷古輕騎赴之。左右曰。夷獠無信。不可忽也。懷古曰。吾仗忠信。可通神明。而况人乎。遂詣其營。賊眾大喜。歸所掠貨財。諸洞酋長素持兩端者。皆來款附。嶺外悉定。

王駿招降知運復擊

開元九年。康待賓之反也。詔鄭知運與王駿相知討之。駿上言朔方兵自有餘力。請赦知運還本軍。未報。知運已至。由是與駿不協。駿所招降者。知運復縱兵擊之。虜以駿爲賣已。由是復叛。明皇以駿不能遂定羣胡。貶駿爲梓州刺史。

裴行立等討蠻賊無功

元和十四年。容管奏安南賊楊清陷都護府。殺都護李象古。及妻子官屬。部曲千餘人。象古以貪縱苛刻失衆心。清世爲蠻酋。象古召爲牙將。清鬱鬱不得志。象古命清將兵三千討黃洞蠻。清因人心怨怒。引兵夜還襲府城。陷之。初蠻賊黃少卿。自貞元以來數反覆。桂管觀察使裴行立。容管經略使陽旻。欲徵李立功。爭請討之。憲宗從之。嶺南節度使孔戣屢諫曰。此禽獸耳。但可自計利害。不足與論。是非。憲宗不聽。大發江湖兵。會容桂二管入討。士卒被瘴癘死者不可勝計。安南乘之。遂殺都護。行立旻竟無功。二管彫弊。惟戣所部晏然。以桂仲武爲安南都護。赦楊清以爲瓊州刺史。

韓愈請赦黃家賊

十五年。容管奏破黃少卿萬餘衆。拔營柵三十六。時少卿久未平。國子祭酒韓愈上言。臣去年貶嶺外。熟知黃家賊事。其賊無城郭可居。依山傍險。自稱洞主。尋常亦各營生。急則屯聚相保。比緣豈管經略使。多不得人。德旣不能綏懷。威又不能臨制。侵欺虜縛。以致怨恨。遂攻劫州縣。侵暴平人。或復私

讐。或貪小利。或聚或散。終亦不能爲事。近者征討。本起裴行立。陽旻。此兩人者。本無遠慮。深謀意在邀功求賞。亦緣見賊未屯聚之時。將謂單弱。爭獻謀計。自用兵已來。已經二年。前後所奏殺獲。計不下二萬餘人。儻皆非虛。賊已尋盡。至今賊猶依舊。足明欺罔朝廷。豈容兩管。經此凋弊。殺傷疾疫。十室九空。如此不已。臣恐嶺南一道。未有寧息之時。自南討已來。賊徒亦甚傷損。察其情理。厭苦必深。賊所處荒僻。假如盡殺其人。盡得其地。在於國計。不爲有益。若因改元大慶。赦其罪戾。遣使宣諭。必望風降伏。仍爲選擇有威信者爲經略使。苟處置得宜。自然永無侵叛之事。穆宗不能用。

崔郾治兵卒以討賊

平盜賊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五十八

大和五年。以崔郾爲鄂岳觀察使。鄂岳地。囊山帶江。處百越巴蜀荆漢之會。土多羣盜。剽行舟。無老幼。必盡殺。乃已。郾至。訓卒治兵。作蒙衝。追討歲中悉誅之。郾在陝。以寬仁爲治。或經月不答一人。及至鄂。嚴峻刑罰。或問其故。郾曰。陝土瘠民貧。吾撫之不暇。尚恐其驚。鄂地險。民雜夷俗。慄狡爲奸。非用威刑。不能致治。政貴知變。蓋謂此也。

劉潼招降巴南賊

大中六年。山南西道節度使封敖。奏巴南妖賊言辭悖慢。宣宗怒甚。崔鉉曰。此皆陛下赤子。迫於饑寒。盜弄陛下兵於谿谷間。不足辱大軍。但遣一使者可平矣。乃遣京兆少尹劉潼。詣果州招諭之。潼上言。請不發兵攻討。且曰。今以日月之明。

燭愚迷之衆。使之稽顙歸命。其勢甚易。所慮者。武臣耻不戰之功。議者責欲速之效耳。潼至山中。盜變弓待之。潼屏左右直前曰。我面受詔。赦汝罪。使汝復爲平人。聞汝木弓射二百步。今我去汝十步。汝真欲反者。可射我。賊皆投弓列拜請降。潼歸館。而王贄弘與中使似先義逸。引兵已至山下。竟擊滅之。

康承訓爲蠻寇所敗

咸通五年。康承訓至邕州。蠻寇益熾。詔發許滑青汴兗鄆宣潤八道兵以授之。承訓不設斥候。南詔帥群蠻近六萬寇邕州。將入境。承訓乃遣六道兵九萬人拒之。以獠爲導。給之敵。至不設備。五道兵八千人皆沒。惟天平軍後一日至。得免。承

平盜賊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五十九

訓聞之。惶怖不知所爲。節度副使李得素帥衆治壕柵甫畢。蠻軍已合圍。留四日。治攻具將就。諸將請夜分道斫蠻營。承訓不許。有天平小校再三力爭。乃許之。小校將勇士三百。夜縋而出。散燒蠻營。斬五百餘級。蠻大驚。間一日解圍去。承訓乃遣諸軍數千追之。所殺虜不滿三百。級皆溪獠脅從者。承訓騰奏告捷。云大破蠻賊。中外皆賀。

楊收建議禦蠻寇

六年。楊收建議。以蠻寇積年未平。兩河兵戍嶺南。冒瘴霧物。故者什六七。請於江西積粟。募彊弩三萬人以應接。嶺南道近便。仍建節以重其權。從之。置鎮南軍於洪州。

高駢大破蠻寇

七年。高駢圍交趾十餘日。蠻困蹙甚。城且下。會得王晏權牒。已與李維周將大軍發海門。駢卽以軍事授韋仲宰。與麾下百餘人北歸。先是仲宰遣小使王惠贊。駢遣小校曾袞。入告交趾之捷。至海中。望見旌旗東來。問遊船。云新經略使與監軍也。二人謀曰。維周必奪表留我。乃匿於島間。維周過。卽馳詣京師。懿宗得奏大喜。卽以駢復鎮安南。駢至海門而還。維周凶貪。諸將不爲之用。遂解重圍。駢至。復督勵將士攻城。遂克之。殺段曾遷。又破土蠻附南詔者二洞。誅其酋長。土蠻帥衆歸附者萬七千人。

王仙芝起兵於長垣

乾符元年。僖宗年少。政在臣下。南牙北司。互相矛盾。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歛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所在蜂起。州縣兵少。加以承平日久。人不習戰。每與盜遇。官軍多敗。是歲。濮州人王仙芝。始聚衆數千。起於長垣。

黃巢與王仙芝橫行山東

二年。黃巢亦聚衆數千人。應仙芝。巢少與仙芝。皆以販私鹽爲事。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爲盜。與仙芝攻剽州縣。橫行山東。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衆至數萬。

宋威破仙芝於沂州

三年。宋威擊王仙芝於沂州城下。大破之。仙芝亡去。威奏仙

芝已死。縱遣諸道兵身還青州。百官皆入賀。居三日。州縣奏仙芝尚在。攻剽如故。時兵始休。詔復發之。士皆忿怨思亂。

黃巢仙客各分道而去

王仙芝攻蘄州。王鐸在賊中。爲仙芝以書說刺史裴渥。渥與仙芝約。歛兵不戰。許爲之奏官。渥乃開城。延仙芝。及黃巢輩三十餘人入城。置酒。大陳貨賄以贈之。表陳其狀。諸宰相多言先帝不赦龐勛。昔年卒誅之。今仙芝小賊。非龐勛之比。赦罪除官。益長姦宄。王鐸固請許之。乃以仙芝爲左神策軍押牙。遣中使以告身。卽蘄州授之。仙芝得之。甚喜。黃巢以官不及已。大怒曰。始者共立大誓。橫行天下。今獨取官赴左軍。使此五千餘衆安所歸乎。因歐仙芝傷首。其衆誼譟不已。仙芝畏衆怒。遂不受命。大掠蘄州。城中之人。半驅半殺。焚其廬舍。渥奔鄂州。敕使奔襄州。鐸爲賊所拘。賊乃分其軍二千餘人。從仙芝。及尚君長二千餘人。從巢。各分道而去。

崔安潛出庫錢以賞捕盜

六年。西川節度使崔安潛。到官不詰盜。蜀人怪之。安潛曰。盜非所由。通容則不能爲。今窮覈。則應坐者衆。搜捕。則徒爲煩擾。出庫錢千五百緡。分置三市。置榜其上曰。有能告捕一盜。賞錢五百緡。盜不能獨爲。必有侶。侶者告捕。釋其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而至者。盜不服。曰。汝與我同爲盜十七年。賊皆平分。汝安能捕我。我與汝同死耳。安潛曰。汝旣知吾有榜。何不捕彼以來。則彼應死。汝受賞矣。汝旣爲所先。死復何辭。

立命給捕者錢。使盜視之。然後高盜於市。并滅其家。於是諸盜與其侶互相疑。無地容足。夜不及旦。散逃出境。境內遂無一人之盜。

張承範失守潼關

廣明元年。黃巢陷東都。留守劉允章帥百官迎謁。巢入城勞問而已。閭里晏然。張承範等將神策弩手發京師。神策軍士皆長安富家子。賂宦官。竄名軍籍。厚得稟賜。但華衣怒馬。憑勢使氣。未嘗更戰。陳聞當出征。多以金帛雇病坊貧人代行。往往不能操兵。承範等至潼關。搜菁中。得村民百許。使運石汲水爲守禦之備。與齊克讓軍皆絕糧。士卒莫有鬪志。是日黃巢前鋒軍抵關下。白旗滿野。不見其際。克讓與戰。賊小却俄而巢至。舉軍大呼。聲振河華。克讓力戰。自午至酉始解。士卒饑甚。遂喧譟燒營而潰。克讓走入關。關左有谷。平日禁人往來。以權征稅。謂之禁院。賊至倉猝。官軍忘守之。潰兵自谷而入。谷中灌木壽藤。茂密如織。一夕踐爲坦塗。承範上表告急。稱臣到關之日。巨寇已來。以二千餘人拒六十萬衆。外軍饑潰。蹋開禁院。臣之失守。鼎鑊甘心。朝廷謀臣。愧顏何寄。或聞陛下已議西巡。苟鑿輿一動。則上下土崩。臣敢以猶生之軀。奮冒死之語。願與近密及宰臣熟議。未可輕動。急徵兵以救關防。則高祖太宗之業。庶幾猶可扶持。賊夾攻潼關。關上兵皆潰。承範變服。帥餘衆脫走。

謝弘讓等慮罪而爲盜

中和二年。西川節度使陳敬瑄。多遣人歷縣鎮。詞事謂之尋事。人所至。多所求取。有二人過資陽鎮。獨無所求。鎮將謝弘讓。邀之不至。自疑有罪。夜亡入群盜中。明旦二人去。弘讓實無罪也。捕盜使楊遷。誘弘讓出首。而執以送使。云討擊擒獲。以求功。敬瑄不之問。杖弘讓脊二十。釘於西城。二七日煎油。潑之。又以膠麻掣其瘡。備極慘酷。見者寃之。又有邛州牙官阡能。因公事違期。避杖亡命。爲盜。楊遷復誘之。能方出首。聞弘讓之寃。大罵楊遷。發憤爲盜。驅掠良民。不從者。舉家殺之。踰月。衆至萬人。立部伍。署職級。橫行邛雅二州間。攻陷城邑。所過塗地。先是蜀中少盜賊。自是紛紛競起。州縣不能制。敬瑄遣牙將楊行遷。將三千人。胡洪略。莫匡時。各將二千人。以

平盜賊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六十三

討之

高仁厚討韓秀昇

三年。峽路招討指揮使莊夢蝶。爲韓秀昇屈行。從所敗。退保忠州。江淮貢賦。皆爲賊所阻。陳敬瑄奏以高仁厚爲西川行軍司馬。將三千兵討之。仁厚乃召耆老。詢以山川蹊徑。及賊寨所據。喜曰。賊精兵盡在舟中。使老弱守寨。資糧皆在寨中。此所謂重戰輕防。其敗必矣。乃揚兵江上。爲欲涉之狀。賊晝夜禦備。遣兵挑戰。仁厚不與交兵。潛發勇士千人。執兵負藁。夜由間道攻其寨。且焚之。賊望見分兵往救之。不及。資糧蕩盡。衆心已搖。仁厚復募善游者。鑿其舟底。相繼皆沈。賊往來惶惑。不能相救。仁厚遣兵於要路邀擊。且招之。賊衆皆降。共

執二人詣仁厚。仁厚詰之曰。何故反。秀昇曰。自大中皇帝晏駕。天下無復公道。紐解綱絕。今日反者。豈惟秀昇。成是敗非。枕上之肉。惟所烹醢耳。仁厚愀然命善食而械之。獻于行在。斬之。

李師悅敗黃巢於瑕丘

中和四年。武寧將李師悅與尚讓追黃巢至瑕丘。敗之。巢眾殆盡。走至狼虎谷。巢甥林言斬巢兄弟妻子首。將詣時溥。遇沙陀博野軍奪之。并斬言首。以獻於溥。

後漢符昭序聽彥卿助賊攻城

天福十二年。東方群盜大起。陷宋亳密三州。契丹主謂左右曰。我不知中國之人難制如此。亟遣秦寧節度使安審琦。武寧節度使符彥卿等歸鎮。仍以契丹兵送之。彥卿至埧橋。賊帥李仁恕帥眾數萬。急攻徐州。彥卿與數十騎至城下。揚鞭欲招諭之。仁恕控彥卿馬。請從相公入城。彥卿子昭序自城中遣軍校陳守習。繼而出呼於賊中曰。相公已陷虎口。聽相公助賊攻城。城不可得也。賊知不可劫。乃相帥羅拜於彥卿馬前。乞赦其罪。彥卿與之誓。乃解去。

高祖重法以禁盜

敕盜賊毋問賊多少。皆抵死。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仍分命使者逐捕。蘓逢吉自草詔意云。應賊盜。并四鄰同保。皆全族處斬。眾以為盜猶不可族。況鄰保乎。逢吉固爭。不得已。但省去全族字。由是捕賊使者。張令柔殺平陰十七。

村民

後周王晏勸故黨勿復爲盜

顯德元年。初太祖以王晏有拒北漢之功。其鄉里在滕縣。徙晏爲武寧節度使。晏少時嘗爲群盜。至鎮。悉召故黨。贈之金帛。鞍馬。謂曰。吾鄉素名多盜。昔吾與諸君。皆嘗爲之。想後來者。無能居諸君之右。諸君幸爲我語之。使勿復爲。爲者吾必族之。於是一境清肅。徐州人請爲之立衣錦碑。許之。

世宗專委節鎮州縣清盜

世宗謂侍臣曰。諸道盜賊頗多。討捕終不能絕。蓋由累朝分命使臣巡檢。致藩侯守令。皆不致力。宜悉召還。專委節鎮州縣。責其清肅。

平盜賊門

通鑑總類卷三

六十五

竇儼疏言止盜之術

四年。竇儼上疏。請令盜賊自相糾告。以其所告貲產之半賞之。或親戚爲之首。則論其徒侶。而赦其所首者。如此。則盜不能聚矣。又新鄭鄉村團爲義營。各立將佐。一戶爲盜。累其一村。一戶被盜。罪其一將。每有盜發。則鳴鼓舉火。丁壯雲集。盜少民多。無能脫者。由是鄰縣充斥。而一境獨清。請令它縣皆効之。亦止盜之一術也。

玩寇門

唐李寶臣有玩寇之志

大曆十年代宗嘉李寶臣之功遣中使馬承倩齎詔勞之將還寶臣詣其館遺之百縑承倩詬詈擲出道中寶臣慙其左右兵馬使王武俊說寶臣曰今公在軍中新立功豎子尚爾況寇平之後以一幅詔書召歸闕下一匹夫耳不如釋承嗣以爲己資寶臣遂有玩寇之志

劉巨容不肯追黃巢

乾符六年黃巢北趣襄陽劉巨容與江西招討使淄州刺史曹全晟合兵屯荆門以拒之賊收餘衆度江東走或勸巨容窮追賊可盡也巨容曰國家喜負人有急則撫存將士不愛官賞事寧則弃之或更得罪不若留賊以爲富貴之資衆乃

平盜賊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六十六

止

高駢不欲諸道兵分討賊之功

廣明元年黃巢屯信州遇疾疫卒徒多死張璘急擊之巢以金啗璘且致書請降於高駢求駢保奏時昭義感化義武等軍皆至淮南駢恐分其功乃奏賊不日當平不煩諸道兵請悉遣歸朝廷許之賊詎知諸道兵已北度淮乃告絕於駢且請戰駢怒今璘擊之兵敗璘死巢勢復振

唐弘夫等自欲專功致黃巢愈熾

中和元年唐弘夫乘龍尾之捷進薄長安黃巢帥衆東走程宗楚先自延秋門入弘夫繼至王處存帥銳卒五千夜入城

坊。市民喜。爭躍呼出迎官軍。或以瓦礫擊賊。或拾箭以供官軍。宗楚等。恐諸將分其功。不報。鳳翔。郿。夏。軍士釋兵入第舍。掠金帛妓妾。處存令軍士首繫白帟爲號。坊市少年。或竊其號以掠人。賊露宿霸上。訶知官軍不整。且諸軍不相繼。引兵還襲。巢復入長安。怒民之助官軍。縱兵屠殺。流血成川。謂之洗城。於是諸軍皆退。賊勢愈熾。

除惡不盡門

唐張柬之等不盡誅諸武卒貽後害

神龍元年。二張之誅也。洛州長史薛季昶謂張柬之敬暉曰。二凶雖除。產祿猶在。去草不去根。終當復生。二人曰。大事已定。彼猶机上肉耳。夫何能爲。所誅已多。不可復益也。季昶歎曰。吾不知死所矣。朝邑尉武強劉幽求亦謂桓彥範敬暉曰。武三思尚存。公輩終無葬地。若不早圖。噬臍無及。不從。及中宗卽位。上官婕妤薦三思於韋后。引入禁中。中宗遂與三思圖議政事。張柬之等數勸中宗誅諸武。中宗不聽。柬之等或撫牀歎憤。或彈指出血。曰。吾所以不誅諸武者。欲使上自誅之。以張天子之威耳。今反如此。事勢已去。知復柰何。三思與

除惡不盡門

通鑑總類卷十三

六十八

韋后日夜譖暉等云。恃功專權。將不利於社稷。中宗信之。三思等因爲中宗畫策。不若封暉等爲王。罷其政事。外不失尊寵功臣。內實奪之權。中宗以爲然。以敬暉爲平陽王。桓彥範爲扶陽王。張柬之爲漢陽王。袁恕已爲南陽王。崔玄暉爲博陵王。罷知政事。後張柬之表請歸襄州養疾。遂以柬之爲襄州刺史。三思以敬暉。桓彥範。袁恕已。尚在京師。忌之。俱出爲滑洛豫三州刺史。陰令人疏皇后穢行。榜於天津橋。請加廢黜。中宗大怒。命李承嘉窮覈其事。承嘉奏言敬暉。桓彥範。張柬之。袁恕已。崔玄暉。使人爲之。雖云廢后。實謀大逆。請族誅之。乃以周利用奉使嶺外。比至。柬之玄暉已死。遇彥範於貴州。令左右縛之。曳於竹槎之上。肉盡至骨。然後杖殺。得暉鬲

而殺之。恕已素服黃金。利用逼之使飲野葛汁。盡數升不死。
不勝毒憤。培地爪甲殆盡。仍捶殺之。利用還擢拜御史中丞。

陰忠不盡門

通鑑綱目卷五

六十九

